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榆佳环责改字〔2023〕05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佳县通镇宏盛一条龙机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828MA703HDL7D

地址：佳县通镇文昌庙

法定代表人：崔武平

我局于2023年5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脱硫设施不运行。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5月24日由执法人员徐凤宇、魏利霞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 《现场勘察图》（2022年5月24日由执法人员徐凤宇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 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5月24日由执法人员魏利霞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5月24日由执法人员徐凤宇、魏利霞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
5. 营业执照（2023年5月24日由崔永强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 法人崔武平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5月24日由崔永强提供，证明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
7. 崔永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5月24日由崔永强提供，证明被询问人身份身份）；
8. 授权委托书（2023年5月24日由崔永强提供，证明公司授权



委托代理);

9. 其他证据材料 (2023年5月24日由崔永强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止运行”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拆除、停止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正常运行脱硫设施。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吕金琳、高建辽
地 址:佳县云岩路119号

电 话:0912-6733722
邮 政 编 码:719299

